

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4年12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,133,482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.06%,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,433,60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.24%,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699,88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82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《关于设立杭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“物流配送体系一期扩建项目”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,总投资9,649.3万元,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,000万元实施该项目,主要用于扩建南京物流配送中心、新建北京配送中心和杭州配送中心。其中,在杭州配送中心建设过程中,因为当地主管部门的土地“属地化”管理,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,公司将联合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在杭州经济开发区设立“杭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”。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650万元,其中公司出资4,185万元(募集资金2,500万,自有资金1,685万),占注册资本的90%;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出资465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1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赞成票67,133,482股(其中,非流通股65,433,600股,流通股1,699,882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;反对票0股;弃

权票 0 股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孟祥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67,133,482 股（其中，非流通股 65,433,600 股，流通股 1,699,88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北京马家堡店的议案》

“增资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”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，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,750 万元实施该项目，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北京地区连锁店建设项目，拟增开石景山店、华威桥店、望京店 3 个大型连锁店。由于目前已开设的北京石景山店、北京汉华店（原“北京华威桥店”）实际租赁面积比预期有所减少，因此在对以上两家店面补充建设后，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比原计划节余募集资金 700 万元左右。公司计划按照募集资金投向，将以上节余募集资金仍用于开设北京地区连锁店——马家堡店，不足部分由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自筹解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67,133,482 股（其中，非流通股 65,433,600 股，流通股 1,699,88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4年12月22日